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 2 次公開招考甄試簡章

一、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14 年 07 月 03 日(四)中午 12:00 截止(另 AI 應用體系 E01 專案類職缺至 114 年 07 月 11 日(五)中午 12:00 收件截止)。

二、報名方式：

限以電子郵件通信報名。

三、甄試方式及期程：

(一)甄試方式：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報名資料書面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參加第二階段測驗(各類組測驗科目詳招考簡章第八點)。

(二)招考期程：

1. AI 應用體系(E01 專案類-產業策略研究員)

項目	時程	說明
報名寄件	公告日起至 114 年 07 月 11 日(五) 中午 12:00 止	報名文件一律以電子郵件通信方式辦理(附件檔案大小以不超過 5MB 為限，並請以常用之電子信箱郵件辦理，以利快速獲知相關試務訊息)，並於 114 年 07 月 11 日(五)中午 12:00 前交件(以寄出時間為憑，並請再提供寄出時間畫面為佐證，逾期不予受理)。
寄發 第一階段 通過通知	114 年 07 月 25 日(五)	第一階段審查結果符合資格及需求者以電子郵件方式另行通知第二階段筆試、心理測驗及面試之時間、地點及準備事項，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報名時請以常用之電子信箱郵件辦理，並務必詳填相關聯絡資訊，以免遺漏通知。)
錄取通知	114 年 08 月 22 日(五)	本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錄取者，錄取通知配合公司政策及實際通知時間調整之。
報到	114 年 09 月 01 日(一)	實際報到時間依正式通知時程為主。

2. 跨域體系(F01 維修不分類)、營運體系(G01 行控類、G02 輕軌營運類)、維修體系(H01 維修類(原住民)、H02 車電類、H03 工務類)、經管體系(I01 資產開發類、I02 財會類、I03 資訊類(程式設計))及身心障礙體系(J01 事務類)

項目		時程	說明
報名寄件		公告日起至 114 年 07 月 03 日(四) 中午 12:00 止	報名文件一律以電子郵件通信方式辦理(附件檔案大小以不超過 5MB 為限，並請以常用之電子信箱郵件辦理，以利快速獲知相關試務訊息)，並於 114 年 07 月 03 日(四)中午 12:00 前交件(以寄出時間為憑，並請再提供寄出時間畫面為佐證，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階段	寄發 第一階段 通過通知	114 年 07 月 09 日(三)	第一階段審查結果符合資格及需求者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第二階段測驗及面試之時間、地點及準備事項。(報名時請以常用之電子信箱郵件辦理，並務必詳填相關聯絡資訊，以免遺漏通知。)
第二階段	筆試及 心理測驗	114 年 07 月 12 日(六)	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
	面試	114 年 07 月 14 日(一) 至 114 年 07 月 18 日(五)	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
錄取通知		114 年 07 月 25 日(五)	本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錄取者，錄取通知配合公司政策及實際通知時間調整之。
報到		第一梯次(職缺 F01、G01、H01-H03)：114 年 08 月 01 日(五)	實際報到時間依正式通知時程為主。
		第二梯次(職缺 G02、I01-I03、J01)：114 年 09 月 01 日(一)	

(三)報考注意事項

1. 各類組表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校畢業，不得以同等學歷報考。(曾取得本公司相關技能合格證，並經本公司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2. 各類組表列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3.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它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四、人員資格、錄取名額及工作業務說明：

本次甄試預計錄取 130 名，各類組職缺、工作地點、名額、資格條件要求及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表，錄取名額視業務性質安排進用梯次及工作單位，並配合公司政策調整之，其中工作地點為不分區者，錄取後試用期間須先至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管轄之機廠所在地(淡水區或新店區)受訓並配合分發至新北市行政區，說明如下：

(一)職缺體系：AI 應用體系(非行車人員)

代號	類組	職缺	工作地點	人數	資格條件	主要工作
E01	專案類	產業策略研究員	新店區	正取 6 名 備取 3 名	1.國內外研究所理工學院、交通運輸、交通管理、資訊管理、工業管理、人文及社科等相關院所畢業；或大學畢業且具 2 年以上工作經驗，下列相关工作經驗可擇一： (1)具交通運輸或軌道機關(構)工作經驗。 (2)具企業 AI 應用或開發相关工作經驗。 (3)具專案管理等相关工作經驗。 2.具備良好的溝通協調能力、數據分析能力尤佳。 3.具執行採購履約尤佳。 4.報名時，須繳交附件 1-研究專題題目，另得檢附專案作品集。	1.負責本公司 AI 策略推動辦公室之維修體系專案執行，依報名類組或本公司指定議題執行專案，包含擬定策略、資源整合、溝通協調、追蹤管理等。 2.本職缺依專案類型分為三類組，報考人須填選志願序，本公司得視報考人特質、專長、學經歷等調整分組(維修效率提升組)：深入維修場域瞭解設備保養、檢修、採購與流程管理等作業，分析低效或成本過高問題，並提出強化維修效能具體；AI 應用暨數位轉型組：聚焦維修各項作業流程中可自動化或智慧化的環節，例如 AI 應用故障預警、診斷系統導入方案，提升判斷準確度與作業效率；高效人力運用策略組：盤點現有維修人力配置與工作負荷，檢視職能發展與培訓制度，提出人力配置優化方案及高效人力運用策略)。 3.提案人須自訂關鍵績效指標(KPI)，獨立規劃、追蹤、控管專案期程，提送專案須制定每月 KPI，並參與專案之中期期末審查。 4.其他主管指派及交辦事項。 ※需配合特定專案時間於部分例假日出勤。 ※經本公司核定關鍵績效指標，本公司將視專案性質、預期效益核定一次性專案補貼最高新臺幣10萬元。

(二)職缺體系：跨域體系(行車人員)

代號	類組	職缺	工作地點	人數	資格條件	主要工作
F01	維修不分類	車輛設備助理	不分區	正取 50 名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畢業者。 2.不限科系。 3.具備普通小型車(含)以上駕照尤佳。 4.辦理過採購履約專案管理者尤佳。	1.捷運系統車輛之設施設備維修業務。 2.辦理單位一般行政庶務、採購履約及文書等事務。 3.工作說明書、教育訓練手冊、教材及相關表單修訂。 4.受訓後依照輕軌系統及中運量系統分發至車輛或維修相關工作工作執行。 5.其他主管指派及交辦事項。
				備取 25 名		※本類組報考人員須經維修職類基礎訓練，續依業務單位用人需求員額，按甄選、訓練成績及志願辦理所任業務單位職務分發作業。 ※需配合輪班、機廠駐地分派。

新北捷運公司
New Taipei Metro Corp.

(三)職缺體系：營運體系(行車人員)

代號	類組	職缺	工作地點	人數	資格條件	主要工作
G01	行控類	助理工程員	不分區	正取 15 名	1.國內外研究所理工學院、交通運輸、交通管理、運輸管理、物流管理、資訊管理及工業管理等相關院所畢業或大學畢業具交通運輸或軌道相關機關(構)之營運工作 1 年以上經驗。	1.行車及系統設備監控調度，正線行車及營運區域管制。 2.異常或緊急事件處理、事故通報。 3.辦理採購業務及行政庶務工作。 4.其他交辦事項。 ※需配合輪班、機廠駐地分派。
				備取 8 名		
G02	輕軌營運類	司機員	新店區 或 淡水區	正取 5 名	1.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 2.須具備普通小型車(含)以上駕照。 3.具職業小型車(含)以上駕駛執照尤佳。	1.輕軌列車駕駛、列車旅客服務、故障排除及異常狀況處理。 2.機廠管理、車站設施設備巡查、故障通報及車站安全維護。 3.其他主管指派及交辦事項。 ※需配合輪班、機廠駐地分派。
				備取 3 名		

(四)職缺體系：維修體系(行車人員)

代號	類組	職缺	工作地點	人數	資格條件	主要工作
H01	維修類(原住民)	技術員	不分區	正取 6 名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畢業。 2.具機械、號誌、通訊、電力、軌道或土建等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3.須具備普通小型車(含)以上駕照。 4.須具原住民身分者(檢附戶籍謄本)。	1.機械、號通、供電、水環、土軌等系統之設施設備維修業務。 2.維修標準程序、工作說明書、教育訓練手冊及相關表單修訂。 3.維修物料、備品、耗材、儀器、工具管理及採購業務。 4.其他主管指派及交辦事項。
				備取 3 名		※需配合輪班、機廠駐地分派。
H02	車電類	技術員	不分區	正取 20 名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畢業。 2.具下列工作經驗者尤佳： (1)車輛維修相關工作經驗。 (2)號誌、通訊及中央監控系統維修等相關工作經驗。 3.須具備普通小型車(含)以上駕照。	1.車輛、機廠系統、號通、中央監控系統等設施設備維修業務。 2.維修標準程序、工作說明書、教育訓練手冊及相關表單修訂。 3.維修物料、備品、耗材、儀器、工具管理及採購業務。 4.其他主管指派及交辦事項。
				備取 10 名		※需配合輪班、機廠駐地分派。

代號	類組	職缺	工作地點	人數	資格條件	主要工作
H03	工務類	技術員	不分區	正取 20 名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畢業。 2.具下列工作經驗者尤佳： (1)輸電、配電、變電或軌道電路設備維修等工作經驗。 (2)土木建築、水電、消防、電(扶)梯、環境監測系統設備等操作經驗。 (3)軌道、橋梁、架空線或結構檢測等工作經驗。	1.供電、水環、土軌、橋梁、架空線、場域設施等系統設備維修業務。 2.維修標準程序、工作說明書、教育訓練手冊相關表單修訂。 3.維修物料、備品、耗材、儀器、工具管理及採購業務。 4.其他主管指派及交辦事項。 ※需配合輪班、機廠駐地分派。
				備取 10 名	3.須具備普通小型車(含)以上駕照。	

新北捷運公司

New Taipei Metro Corp.

(五)職缺體系：經管體系(非行車人員)

代號	類組	職缺	工作地點	人數	資格條件	主要工作
I01	資產開發類	專員—資深專員	新店區	正取 2 名	1.國內外相關科系(建築、營建管理、都市計劃、地政、商學、管理、經濟、財務金融、交通運輸及法律學類等)大學以上畢業者需具以下相關工作經驗可擇一： (1)具交通運輸或軌道機關(構)之招商、資產開發相關工作經驗。 (2)具企業招商、資產開發相關工作經驗。	1.開發事業評估與推動。 2.資產活化與效能管理。 3.招商策略制定與執行。 4.產品開發與專案管理。 5.數據分析與市場研究。 6.其他主管指派及交辦事項。 ※需配合特定專案時間於部分例假日出勤。
				備取 2 名	2.具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照、不動產或其他物業開發、管理、顧問相關企業經驗者尤佳。	
I02	財會類	專員—資深專員	新店區	正取 2 名	1.國內外相關科系(會計、企管、財務金融或經濟等)大學以上畢業者需具以下相關工作經驗可擇一： (1)具交通運輸或軌道機關(構)財務、會計等相關工作經驗。 (2)具企業財務、會計等相關工作經驗。	1.審核有關各項費用支付憑證。 2.會計帳務處理。 3.會計師查帳之相關配合事務，編制各項調節表。 4.提出各項作業流程改善建議。 5.預算編制及執行預算分析。 6.其他主管指派及交辦事項。 ※需配合特定專案時間於部分例假日出勤。
				備取 2 名	2.具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照尤佳。	

代號	類組	職缺	工作地點	人數	資格條件	主要工作
I03	資訊類(程式設計)	工程員—資深工程員	新店區	正取 2 名	1. 國內外相關科系(資訊、資工、資管、電機等)大學以上畢業者；若非相關科系，需具以下相關工作經驗可擇一： (1)熟悉 Net、C#、Java、JavaScript、SQL 等開發工具。 (2)熟悉 Vue、React 或 Angular 等前端開發框架經驗。 (3)熟悉 Git/ Maven /CI /CD 等工具應用與建置經驗。 (4)具三大公雲(Azure、GCP 或 AWS)實務經驗或證照。 (5)具資料庫(RDB/NoSQL)應用或資料分析相關經驗。	1.IT 系統分析、設計、開發、測試及維護。 2.網頁程式(前端、後端)與應用程式介面(restful API)開發。 3.資訊安全管理。 4.其他主管指派及交辦事項。 ※需配合特定專案時間於部分例假日出勤。
				備取 2 名	2.具備以下 IT、網路、資安等經驗或專業證照尤佳： (1)具程式開發、網路通訊或資訊安全相關經驗或證照。 (2)熟悉雲端開發、容器佈署等技術。 (3)熟悉微服務架構並具備實務開發能力。 (4)具備 DevOps、自動化測試、SRE 等實際應用經驗。 (5)熟悉 Open API、API Gateway 架構等相關技術。 (6)具 AI、Copilot 等工具應用經驗。	

(六)職缺體系：身心障礙體系(非行車人員)

代號	類組	職缺	工作地點	人數	資格條件	主要工作
J01	事務類	事務員	新店區	正取 2 名	1.國內外高中(職)畢業。 2.領有政府機關核發有效之新制淺粉色身心障礙證明者。	1.辦理總務經費報銷、出納、公文收發等一般行政庶務工作。 2.協助營運維修後勤作業。 3.其他主管指派及交辦事項。
				備取 2 名		

新北捷運公司
New Taipei Metro Corp.

五、 其他共同資格條件

(一) 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辦理。如有隱匿者，一經發現除立即拒絕應試、撤銷錄取及受僱資格、或終止勞動契約外，並需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 性別：不拘。

(三) 年齡：不限。

(四) 體格規定(行車人員類組)：

1. 接獲錄取通知後，請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體格檢查表(行車人員)**」至**區域型以上醫院或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可之醫療機構自費完成檢查**(行車人員體檢項目特殊，請先致電醫院詢問是否可完成所有體檢項目)，並應於指定日前繳交最近 3 個月內行車人員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表應加蓋醫院印信。逾期未繳交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經判定為不合格者，本公司得取消錄取資格，不予進用，亦不保留通過甄試資格。
2. 為符合捷運營運需要及「**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規定，新進行車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格檢查為不合格：
 - (1) 不使用助聽器收聽五百、一千及二千赫頻率之信號時，任一耳聽力平均超過四十分貝(DB)。
 - (2) 兩眼矯正視力未達零點八，或色盲、夜盲、斜視等重症眼疾。
 - (3) 慢性酒精中毒者。
 - (4) 法定傳染病需隔離治療者。
 - (5) 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精神異常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統疾病者。
 - (6) 平衡機能障礙者。
 - (7) 肺結核病者。但已鈣化或纖維化，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 (8) 藥物依賴或成癮，有妨礙工作之虞者。
 - (9) 發育不全或骨骼與關節疾病或畸形，有妨礙工作之虞者。
 - (10) 高血壓或冠狀動脈疾病，有妨礙工作之虞者。
 - (11) 患有其他重大疾病，足以妨礙工作者。
3. 如「**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於甄選期間有修正者，前項標準依最新規定為準，並配合調整。

(五) 體格規定(非行車人員類組)：

1. 接獲錄取通知後，應於指定日前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勞工一般體格檢查表(請至區域型以上醫院或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可之醫療機構自費完成檢查)，體格檢查表應加蓋醫院印信。逾期未繳交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經判定為不合格者(報考身心障礙類組人員須檢附舊制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人員之障礙部位，則予以排除)，本公司得取消錄取資格，不予進用，亦不保留通過甄試資格。
2. 未來如要陞任或轉任行車人員職務，仍須依「**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及本公司人事規定，接受行車人員體格檢查合格，始得陞任或轉任。

六、應徵人員需繳交下列報名文件：

- (一)「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甄選報名表」一份(請自行下載填寫)。
- (二)國民身分證一份(正/反)。
- (三)最高學歷證明一份(若報考人為應屆畢業生，應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證明工作經驗年資之佐證資料，例如：勞保之投保紀錄、在職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五)報名特定類組之證明文件：戶籍謄本(原住民類組)/新制淺粉色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類組)。
- (六)請依序編號並放置同一資料夾內壓縮為 ZIP 或 7Z 檔案格式(檔名為「類組、職缺、代號及姓名(例：專案類、產業策略研究員、E01、000)」)並以電子郵件寄送，檢附文件資料：
 - 1.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甄選報名表；請以電腦文字輸入填寫報名表，並提供以下共 2 份檔案：
 - (1)填寫完成之報名表 Word 格式檔案。
 - (2)完整報名表印出並於報名者簽章欄簽名後，掃描存成 PDF 格式之檔案。
 - 2.國民身分證(正/反)。
 - 3.最高學歷證明(若報考人為應屆畢業生，應檢附歷年成績單)。
 - 4.工作經歷相關證明，例如：勞保之投保紀錄、在職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 5.報名特定類組之證明文件(原住民類組—戶籍謄本；身心障礙類組—新制淺粉色身心障礙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6.報考 E01AI 應用體系專案類產業策略研究員職缺者，應檢附附件 1 研究專題題目，另得檢附專案作品集。
- (七)請自行確認所繳報名文件，如有未以電腦文字輸入、擅改文件格式(線)、缺漏件、無法解壓縮、檔案毀損或其他未依規定提交之情形，均將視為無效投件，不予受理。

新北捷運公司
New Taipei Metro Corp.

七、應徵人員報名應注意事項：

(一)報名文件一律以電子郵件通信方式辦理(附件檔案大小以不超過 5MB 為限，並請以常用之電子信箱郵件辦理，以利快速獲知相關試務訊息)，並將報名文件以電子郵件寄至『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careers@ntmetro.com.tw)』(以寄出時間為憑，並請再提供寄出時間畫面為佐證，逾期不予受理)，恕不接受現場及紙本郵寄繳交報名資料，並請保留相關憑證。

1.E01 專案類產業策略研究員截止時間為 114 年 07 月 11 日(五)中午 12:00。

2.跨域體系(F01 維修不分類)、營運體系(G01 行控類、G02 輕軌營運類)、維修體系(H01 維修類(原住民)、H02 車電類、H03 工務類)、經管體系(I01 資產開發類、I02 財會類、I03 資訊類(程式設計))及身心障礙體系(J01 事務類)截止時間為 114 年 07 月 03 日(四)中午 12:00。

(二)身心障礙類組應徵人員如有應試之特殊需求，請填寫「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身心障礙類組應考服務申請表」，並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三)報名信件主旨上，請註明應徵之「類組、職缺、代號及姓名(例：專案類、產業策略研究員、E01、000)」，未填者視同資格不符。

(四)報名表除專業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欄位外，其餘各欄位均務必填寫，未填或填寫資料不完整者，視同資格不符。

(五)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本身權益；報名前請先詳閱各職類別之應試相關內容，每人僅可擇一類組報名，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重複報名多項類組者視同資格不符，重複寄件報名同一類組者亦同。

(六)繳交報名文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類別。

(七)報名表親筆簽名處請務必親筆簽名，未親筆簽名者視同資格不符。

(八)因個人填寫錯誤因素而影響個人權益者，請由個人自行負責，因個人疏失需於報名期間內更新資料者，請於更新信件主旨中註明：「報名資料第○次更新，請以此封信件資料為主」。

(九)應徵人員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且錄取人員若為應屆畢業生，於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前述文件經查明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應徵人員應負法律責任。如受僱後發現，本公司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徵人員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送審資料概不予退還。

八、 第二階段複試時間、地點及甄選結果：

(一) 第一階段審查結果符合資格及需求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第二階段測驗及面試之時間、地點及準備事項(報名時請以常用之電子信箱郵件辦理，並務必詳填相關聯絡資訊，以免遺漏通知)，筆試及面試地點為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80 號)，未符合資格及需求者概不另行通知。

(二) 第二階段測驗包含筆試(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其他科目、心理測驗及面試，各類組測驗項目如下：

代號	職缺體系	類組	職缺	第二階段測驗項目				
				筆試		其他科目	心理測驗	面試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E01	AI 應用體系	專案類	產業策略研究員	語文科目 (國文、英文)	論文	電腦測驗	須應試	須應試
F01	跨域體系	維修不分類	車輛設備助理	邏輯測驗				
G01	營運體系	行控類	助理工程員	語文科目 (國文、英文)	綜合科目(邏輯、捷運法規、軌道運輸)			
G02	營運體系	輕軌營運類	司機員	語文科目 (國文、英文)	綜合科目(邏輯、捷運法規、軌道運輸及輕軌實務)			
H01	維修體系	維修類(原住民)	技術員	邏輯測驗				
H02	維修體系	車電類	技術員	邏輯測驗				
H03	維修體系	工務類	技術員	邏輯測驗				
I01	經管體系	資產開發類	專員 資深專員	語文科目 (國文、英文)	政府採購法、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	電腦測驗		
I02	經管體系	財會類	專員 資深專員	語文科目 (國文、英文)	會計學、審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	電腦測驗		
I03	經管體系	資訊類(程式設計)	工程員 資深工程員	語文科目 (國文、英文)	資料庫系統、計算機概論及網路應用	電腦測驗		
J01	身心障礙體系	事務類	事務員	語文科目 (國文、英文)	數理邏輯、捷運法規及常識			

(三) 甄試結果(正取、備取)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個人，未錄取概不另行通知。

九、錄取人員進用相關規定

- (一) 本公司預計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錄取(含正取、備取)人員，錄取人員將由本公司視業務需求分發各部門單位，實際報到日期以電子郵件為準，正取人員應依指定日期及指定地點報到，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保留，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 錄取人員係為取得訓練資格，應配合本公司開班期程參加訓練，實際受訓地點依本公司通知為準；不得要求延期、更改類組、更改受訓地點、保留資格或免除訓練，未依公司所訂期程到訓者，即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三) 錄取人員於通過基礎訓練後，將依所報考職類組進行專業訓練，經授予專業技能合格證者始得派任單位執行業務；錄取人員取得報考職類專業技能合格證後，應配合公司政策進行多元證照訓練，並自派訓日起 6 個月內取得合格證。
- (四) 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如訓練成績不合格、工作適應不良、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本公司得隨時予以退訓，並終止勞動契約，除依勞基法第 16、17 條應發給相關費用外，被退訓人員不得請求相關補償。
- (五) 錄取人員試用期間如因本身志趣不合或其他原因自行請求退訓或因拒絕分發而退訓者或自請離職者，有領取本公司訓練補助者應賠償訓練費用(包含受訓費用及補助費用)，並終止勞動契約。
- (六) 應徵人員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且錄取人員若為應屆畢業生，於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前述文件經查明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應徵人員應負法律責任。如受僱後發現，本公司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徵人員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七) 錄取人員破月進用者自次月一日起算，自起算日起應試用 6 個月(試用期至多得延長 3 個月)，試用期滿且試用考核成績合格並通過評核者，始正式僱用。試用考核成績不合格未通過評核者，即終止勞動契約。另試用期間如品性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者或有進公司前曾有不法情事者，得隨時停止試用。
- (八) 試用期滿且試用考核成績合格並通過評核者，應繼續服務任職滿 1 年以上(不含試用期)，任職未滿者，應按未服滿期間比例及離職時之薪資，負服務義務之賠償責任，惟賠償責任以離職當月月薪之 1.2 倍為限，且有領取本公司訓練補助者應賠償訓練費用(包含受訓費用及補助費用)。
- (九) 試用期滿且繼續服務任職滿 1 年以上，始得依規定申請調整職務及工作單位。
- (十) 本公司得視陸續相關職務出缺情形，依各職類別辦理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資格自通知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以及未依期限到訓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十、待遇：

(一)本公司新進人員每月薪資說明如下：

1. AI 應用體系(非行車人員)每月薪資表列如下：

代號	類組	職缺	試用期 每月薪資 (單位為新臺幣元)	備註
E01	專案類	產業策略研究員	約 60,000~75,000	錄取人員之薪資視學經歷、專長、測驗及面試結果，核定試用期每月薪資，試用期滿並通過考核後派任，續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支給。

2. 跨域體系(行車人員)每月薪資表列如下：

代號	類組	職缺	試用期 每月薪資 (單位為新臺幣元)	通過試用期考核 每月薪資 (單位為新臺幣元)
F01	維修不分類	車輛設備助理	約 35,100	約 40,700

3. 營運體系(行車人員)每月薪資表列如下：

代號	類組	職缺	試用期 每月薪資 (單位為新臺幣元)	通過試用期考核 每月薪資 (單位為新臺幣元)
G01	行控類	助理工程員	約 40,900 ~45,600	約 45,400 ~50,400
G02	輕軌營運類	司機員	約 35,100	約 39,700

4. 維修體系(行車人員)每月薪資表列如下：

代號	類組	職缺	試用期 每月薪資 (單位為新臺幣元)	通過試用期考核 每月薪資 (單位為新臺幣元)
H01	維修類(原住民)	技術員	約 35,900	約 40,700
H02	車電類	技術員	約 35,900	約 40,700
H03	工務類	技術員	約 35,900	約 40,700

5. 經管體系(非行車人員)每月薪資表列如下：

代號	類組	職缺	試用期 每月薪資 (單位為新臺幣元)	備註
I01	資產開發類	專員—資深專員	約 46,700~54,200	錄取人員之薪資視學經歷、專長、測驗及面試結果，核定試用期每月薪資，試用期滿並通過考核後派任，續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支給。
I02	財會類	專員—資深專員	約 46,700~54,200	
I03	資訊類 (程式設計)	工程員—資深工程員	約 47,900~63,500	

6. 身心障礙體系(非行車人員)每月薪資表列如下：

代號	類組	職缺	試用期 每月薪資 (單位為新臺幣元)	通過試用期考核 每月薪資 (單位為新臺幣元)
J01	事務類	事務員	約 29,800	約 33,800

(二)本公司係屬公營事業機構，新進人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辦理。若新進人員係屬軍公教人員退休，領有月退俸者，應據實以報，且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退休法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等相關規定須停俸者，應於報到後 1 週內提出，如有隱匿未辦理停俸者，需負違約等一切法律責任。

(三)本公司強制退休之年齡條件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為 65 歲，報到時年滿 65 歲以上者，則以定期勞動契約僱用。

十一、 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名前應徵人員務必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徵人員同意本簡章各項內容，錄取進用後並將作為勞動契約之一部分。

(二)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三)應徵人員報名所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利用期間自填表日起至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於本公司營運處所範圍內，僅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提供予本公司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資料分析之用，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另應徵人員得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得酌收必要成本費)、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

(四)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颱風等天災因素是否延後甄試之訊息，以本公司公告為準，並請隨時注意本公司官網公告。

(五)本公司所舉辦之對外甄試限非本公司所屬從業人員參加，本公司從業人員請按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六)本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本次甄試作業若有疑義請洽本公司行政處電話及信箱：(02)2219-9333 分機 83355、careers@ntmetro.com.tw (服務時間為上班日 09:00~12:00；14:00~17:00)。